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9.19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9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
 - 三、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評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或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群、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以副教授以上優先。
- 各學群、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每滿十五人推選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教授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 本會委員中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 各學群、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公開選出候補委員一人，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校各學群、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教學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 學群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七人、系(中心、室)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 學群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中心、室)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群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
- 各教學單位評審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評議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群、系(中心、室)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然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